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各自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附註)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Phoenix Time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編纂]	[編纂]
鐘先生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2)	[編纂]	[編纂]
陳敏玲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2)	[編纂]	[編纂]
黃博士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編纂]	[編纂]
黃劉秀宜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3)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列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等股份由Phoenix Time持有，而其由執行董事鐘先生全部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鐘先生被視為擁有Phoenix Time所持或被視為擁有之全部股份之權益。陳敏玲為鐘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陳敏玲女士被視為於鍾乃雄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黃劉秀宜女士為黃博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黃劉秀宜女士被視為擁有黃博士所持或被視為擁有之全部股份之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